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未发现存在重大违规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从以前发生并延续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7,242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末净资产（未经审计）比例为11.16%。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是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以及《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的制度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赵华_____ 李忠轩_____ 王艳辉_____

日期：2016年8月26日